

109年3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03/04
案例主題	配偶姓名更正登記
案例內容	A君係菲律賓國人，取得我國國籍辦理初設戶籍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婚姻紀錄證明、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申請登載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及補填結婚日期。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一) 依據內政部97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700617872號函，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其結婚日期係在台初設戶籍之前，戶籍記事欄未載明結婚日期及外籍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辦理定居初設戶籍登記時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或辦妥初設戶籍後，持憑上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戶籍資料補填當事人之結婚日期、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 (二) 依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301984561號函，有關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另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查驗其最新婚姻狀況，以杜絕不實登載，正確戶籍登記。 (三) A君持憑經外館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婚姻紀錄證明、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符合上開規定，完成配偶姓名、結婚記事補註登記。